##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》等有关规定,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应在上市后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2015年12月9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〈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发证券")签署了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》,约定一旦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,由广发证券担任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,负责为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的各项工作。代办股份转让实际发生时,按照规定标准向其支付代办费。

特此公告

备查文件: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

